

# 新形势下电诈犯罪跨域侦办协作研究

杨战海 全成浩

南京警察学院，江苏南京，210023；

**摘要：**数字经济时代，电信网络诈骗呈现集团化、技术化、跨域化特征，挑战传统单一侦查模式。跨域侦办协作虽有基础框架，但面临管辖权界定模糊、信息共享难、证据收集固定不易、国际协作效能不足等困境。本文结合电诈犯罪跨域化新态势，剖析跨域侦办协作现状与痛点，从机制、技术、法律、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，为打击电诈犯罪提供支撑与参考。

**关键词：**新形势；电信网络诈骗；跨域侦办；协作机制

**DOI：**10.69979/3041-0673.26.03.077

## 引言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高发，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、破坏治安秩序、影响社会稳定。数字化转型背景下，电诈犯罪迭代升级，跨域化特征明显，犯罪窝点跨区域、跨境布局，诈骗链条覆盖全环节，人员、资金、信息、技术跨越区域和国家边界。这种跨域性打破传统侦查地域局限，单一侦查难破犯罪链条，跨域侦办协作的价值和必要性凸显。

## 1 新形势下电诈犯罪的跨域化特征

### 1.1 犯罪链条跨域闭环化

新形势下电诈犯罪形成上游信息获取—中游精准诈骗—下游资金洗白全链条跨域闭环运作模式，各环节分工明确、跨域联动紧密。上游通过非法渠道批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构建多维数据资源库，信息来源跨多省份甚至全国；中游借助前沿技术伪装身份，实施定制化诈骗，作案窝点与被害人常分属不同区域，甚至跨境布局；下游利用隐蔽渠道实现涉案资金跨区域、跨境快速拆分转移，资金流向碎片化、复杂化。这种模式突破地域限制，增加侦查追踪难度，对跨域协作要求更高。

### 1.2 犯罪手段技术化升级

随着信息技术迭代，电诈犯罪手段技术化、智能化水平持续升级，反侦查能力增强。诈骗分子运用多种技术工具伪装身份实施诈骗，提升迷惑性与成功率；犯罪集团建立反侦查体系，隐匿犯罪痕迹。尤其区块链技术用于涉案资金流转，为资金转移提供隐身屏障，传统资金追踪手段难锁定流向，加剧跨域侦办难度与复杂度。

### 1.3 犯罪主体跨域聚集化

电诈犯罪有区域化聚集与跨域化流动特征，部分地

区形成专业化犯罪产业链。犯罪嫌疑人从特定区域流出，在境外或国内不同区域设犯罪窝点，形成本土招募—境外聚集—跨境作案模式。如部分境外电诈园区聚集大量我国籍嫌疑人，针对国内群众实施诈骗，构建完整犯罪链条。这种特征使犯罪集团组织性、专业性更强，规模更大、危害更广，对跨域、跨境协作打击需求更迫切。

## 2 电诈犯罪跨域侦办协作的现状与困境

### 2.1 跨域侦办协作的现有实践

在国内协作层面，我国已初步建立以公安部反诈中心为核心、各地反诈部门为节点的跨区域协作机制，通过开展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，推动案件线索跨区域共享、涉案人员跨区域抓捕、涉案资金跨区域冻结等协作工作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，积极提前介入重大跨境电诈案件侦查，引导公安机关统一侦查方向、规范取证标准，有效提升了跨域侦办的规范化水平。在国际协作层面，我国与多个电诈犯罪高发国家建立了多层次执法合作关系，通过召开双边或多边执法会议、签署合作备忘录、开展联合清剿行动等方式，深化跨境电诈犯罪打击协作，成功捣毁一批境外电诈窝点、遣返一批涉案人员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### 2.2 跨域侦办协作面临的主要困境

#### 2.2.1 管辖权界定模糊，协作衔接不畅

电诈犯罪的跨域性、流动性特征，使得管辖权界定成为跨域侦办协作的首要难题。实践中，同一犯罪集团的涉案人员可能被不同地区公安机关分别抓获，涉案资金、电子证据、作案工具等分布于多个行政区域，导致属地管辖、属人管辖、保护管辖、指定管辖等管辖原则之间存在适用冲突。部分地区受地方利益本位主义影响，存在案件管辖推诿、协作配合消极等现象，严重影响协

作效率。此外，跨区域办案中，不同地区司法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流程缺乏统一规范，案件移送、线索传递、证据移交等环节存在程序繁琐、时限不明等问题，往往延误最佳侦查时机，甚至导致涉案线索流失、犯罪嫌疑人脱逃。

### 2.2.2 信息共享壁垒突出，形成信息孤岛

信息共享是跨域侦办协作的核心支撑，但实践中信息孤岛现象普遍存在，严重制约协作效能。一方面，不同地区、不同层级的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金融、通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存在技术标准不一、数据接口不互通等问题，案件线索、涉案人员信息、资金流水、通信记录、电子证据等关键信息难以实现实时共享与有效整合；另一方面，同一犯罪集团的关联案件可能由不同司法机关分散办理，案件信息未形成集中管理与关联分析，导致办案人员难以全面掌握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、人员层级、作案流程、资金链条等核心信息。此外，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严格要求，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息共享的范围、方式与效率，部分关键信息因担心泄露而难以跨部门流转。

### 2.2.3 跨境取证难度大，证据体系构建困难

电子数据作为电诈犯罪的核心证据，其跨境收集、固定、提取与采信面临诸多现实障碍。在国内跨境取证层面，不同地区司法执法部门的取证标准不统一，电子数据的收集流程、固定方式、提取技术缺乏规范指引，部分电子证据因收集程序违法、固定方式不当而被认定为非法证据，丧失证据效力。在跨境取证层面，由于各国法律制度、数据保护规则、司法主权原则存在差异，电子数据调取需通过司法协助途径办理，流程繁琐、耗时较长，难以满足电诈犯罪侦查快侦快破的现实需求。同时，诈骗分子的反侦查手段不断升级，电子数据易被篡改、删除或加密隐藏，导致证据呈现碎片化特征，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影响案件查办质量。

### 2.2.4 国际协作机制不完善，跨境打击存在短板

尽管我国与多个国家建立了跨境反诈协作机制，但协作效能仍存在明显短板，难以形成持续打击合力。一是部分国家对电诈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，打击力度有限，甚至存在执法不作为、地方势力庇护等现象，导致境外电诈窝点难以彻底清剿；二是跨境协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，联合打击行动多以阶段性专项行动为主，缺乏长效保障机制，难以形成持续震慑；三是各国法律体系存在差异，在共犯认定标准、犯罪数额界定、证据采信规则等方面存在分歧，导致部分跨境

案件因适用法律冲突而难以顺利查办；此外，语言沟通障碍、司法协助流程繁琐、跨境执法权限受限等因素，也进一步制约了跨境协作的效率与深度。

### 2.2.5 法律保障不足，执法标准不统一

当前，我国关于电诈犯罪跨域侦办协作的法律规范体系仍不完善，缺乏专门性、系统性的规范性文件对协作机制进行明确界定。现有法律条文多为原则性规定，对跨境协作的流程标准、信息共享规则、证据采信要求、权责划分标准等关键问题缺乏细化指引。在实践中，不同地区、不同部门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存在差异，导致在共犯认定、犯罪数额计算、量刑标准适用等方面出现同案不同办、同案不同判的现象。例如，对犯罪集团中参与期间的界定、次要参与者的责任认定等问题存在争议，影响案件办理的公正性与统一性。同时，对跨境办案人员的权责划分、经费保障、安全保护等配套制度缺乏明确规定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协作主动性。

## 3 新形势下电诈犯罪跨域侦办协作的优化路径

### 3.1 构建统一高效的跨域协作协调机制

一是构建国家级跨域反诈协作指挥中枢，由公安部牵头，整合检察、法院、金融、通信等相关部门资源，统筹协调全国跨域侦办工作。明确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协作职责与分工，建立管辖权争议快速裁决机制，对重大跨境电诈案件实行指定管辖或联合管辖，确保案件侦办的统一性与连续性。二是制定跨域协作标准化流程规范，明确案件移送、线索传递、信息共享、证据移交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标准、时限要求与责任主体，推动协作流程规范化、高效化。三是建立跨域协作考核评价与问责机制，将协作配合情况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对协作积极、成效显著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激励，对推诿扯皮、协作不力的予以问责追责，倒逼协作责任落实。

### 3.2 打造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，打破信息孤岛

一是整合升级现有各级反诈信息平台，构建以被害人报案信息、犯罪团伙信息、涉案资金流转信息、通信数据信息、电子证据信息为核心的全国一体化反诈大数据共享平台，面向全国司法执法部门开放权限，实现关键信息实时共享与同步更新。二是制定统一的信息共享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，明确数据录入模板、检索算法、接口标准等，确保不同部门、不同地区的信息能够有效对接与整合。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，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、权限与流

程,运用加密技术、访问控制等手段严防信息泄露与滥用。同时,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,对共享信息进行深度分析研判,挖掘案件关联线索,构建犯罪集团画像,提升跨域侦办的精准性与智能化水平。

### 3.3 规范跨域取证流程,构建科学的证据体系

一是出台全国统一的跨域取证操作指引与技术标准,明确电子数据的收集、固定、提取、封存、移送等流程规范,统一取证设备技术参数与操作方法,确保证据的合法性与有效性。检察机关应强化提前介入机制,对重大跨域电诈案件侦查全程跟进,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取证,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贯穿侦查全过程。二是构建全链条画像电子数据印证体系,全面收集运用涉案人员出入境轨迹、资金流水、通信记录、网络活动痕迹、作案工具数据等电子证据,形成多维度、多层次的证据印证网络,破解证据碎片化难题。三是推动跨境电子证据快速调取机制建设,与电诈犯罪高发国家签署电子证据快速调取双边或多边协议,简化取证流程、缩短取证时限,突破司法主权与技术壁垒限制;同时,探索建立跨境电子证据互认机制,提升证据在不同司法辖区的采信率。

### 3.4 深化国际执法合作,完善跨境打击机制

一是深化与电诈犯罪高发国家的执法合作,推动建立跨境反诈协作常态化机制,定期召开双边或多边执法协商会议,共享犯罪情报信息,开展联合清剿行动,形成持续打击合力。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反诈规则制定,推动建立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的跨境电诈犯罪打击标准与协作框架,协调解决各国法律适用分歧、证据互认、罪犯引渡等关键问题。三是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合作,借助其平台优势整合全球反诈资源,提升跨境打击的覆盖面与实效性。四是完善涉诈人员遣返移交与资产追缴机制,与相关国家协商简化遣返流程、明确移交标准,推动涉案人员及时到案受审;同时,建立跨境涉案资产联合追缴机制,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。

### 3.5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,统一执法适用标准

一是加快制定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域侦办协作条例》等专门性法规,明确跨域协作的基本原则、协作主体、协作流程、信息共享规则、证据采信标准、权责划分等核心内容,为跨域侦办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。二是

出台相关司法解释,统一电诈犯罪共犯认定标准、犯罪数额界定方法、量刑情节适用规则等,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,确保执法司法尺度统一。三是完善行刑反向衔接与联合惩戒机制,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,对电诈犯罪分子实施信用惩戒、电信网络服务限制、金融服务限制等联合惩戒措施,大幅提升犯罪成本。四是加强跨域办案人员专业培训,重点围绕法律适用、取证技术、协作流程、跨境执法规则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,提升办案人员的法律素养、业务能力与协作水平,确保执法办案的规范性与精准性。

## 4 结论

新形势下,电诈犯罪跨域化、智能化、产业化特征凸显,跨域侦办协作是打击治理此类犯罪的必然选择与核心路径。我国电诈犯罪跨域侦办协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,但面临管辖权界定模糊、信息共享壁垒突出、跨境取证困难、国际协作效能不足、法律保障体系不完善等困境。为提升打击治理质效,需从构建协作协调体系、打造信息共享与研判平台、规范跨境取证程序与标准、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机制、健全配套法律保障体系等维度协同发力,优化跨域侦办协作模式。只有多部门、多地区、多国家深度协同配合,才能形成打击治理合力,遏制电诈犯罪高发态势,保护人民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稳定与数字经济发展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刘灵芝.成都市电信诈骗犯罪协同治理模式的案例研究[D].电子科技大学[2025-12-05].
- [2]郑楠.论网络公益众筹诈骗犯罪侦查[D].中南财经政法大学[2025-12-05].
- [3]刘元见彭关升.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现状与治理探究[J].传承,2023(3):107-112.

作者信息:杨战海,男(1990.02-),汉族山东潍坊人,博士研究生,副教授,研究方向:侦查学,海关缉私,预审学等。

全成浩,男(1988.11-),汉族,四川资阳人,硕士研究生,讲师,研究方向:思政政治教育,学生管理,诉讼法学。

基金项目:2025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(项目编号:RWYB202506)阶段性成果